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修宗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蔚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,176,2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3,184 元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500 元，尚不足新台幣162,684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